

# 2021 年环境信息公开

##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50985219		
法定代表人	刁锐鸣	生产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29号/飞云大道中段363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波	
	电话号码	0816-25664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p>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盖板材料、光学结构材料、印刷和阻燃材料等，是制造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显示屏前盖板、背光模组、偏光片和道路交通指示牌等产品的重要基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家电、汽车和交通安全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手机领域已积累了华为、OPPO、三星、小米等终端客户；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已积累了苹果、联想、惠普等终端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已积累了大众、别克、日产等终端客户。</p>		
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产量
	聚碳酸酯薄膜	吨	4659.2
	聚丙烯薄膜	吨	201.3
	亚克力板材	吨	1561.1
	PC/PMMA 复合板材	吨	4468.4
	功能硬化涂覆板	吨	2379.8
	光学补偿膜	吨	388.96

## 二、排污信息

### 废水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1 年	总排口 (老厂)	废水	pH	PH、SS、COD、BOD、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6-9	6.9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10mg/L	达标
			氨氮 (NH <sub>3</sub> -N)		45mg/L	7.96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2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300 mg/L	4.8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mg/L	0.17mg/L	达标
	总排口 (新厂)	废水	pH		6-9	7.1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11mg/L	达标
			氨氮 (NH <sub>3</sub> -N)		45mg/L	11.2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23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300 mg/L	5.4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mg/L	0.14mg/L	达标

### 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1 年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3标准。	有组织排放	老厂1#排气筒(125、215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0.3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724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3.74 mg/m <sup>3</sup>	达标
		有组织排放	老厂2#排气筒(120、130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0.3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5.9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416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4.82mg/m <sup>3</sup>	达标
		有组织排放	老厂3#排气筒(试验线)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0.3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4.5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31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0.26mg/m <sup>3</sup>	达标
		有组织排放	老厂4#排气筒(90、105、PP线共用)	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0.3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2.6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72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0.27mg/m <sup>3</sup>	达标

2021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3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	新厂 RTO 排气筒	废气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2.1mg/m <sup>3</sup>	达标	
		有组织排放	新厂拉伸一线排气筒		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416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0.41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9mg/m <sup>3</sup>	达标	
		有组织排放	新厂 2.5 米偏光基膜生产线	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416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2.1mg/m <sup>3</sup>	达标	
		有组织排放	新厂 2.5 米偏光基膜生产线	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97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0.24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2.1mg/m <sup>3</sup>	达标			
2021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	有组织排放	油烟排气筒(老厂)	油烟废气	油烟	2m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达标	
			油烟排气筒(新厂)		油烟	2mg/m <sup>3</sup>	0.4mg/m <sup>3</sup>	达标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实际处理量 (m <sup>3</sup> /d)	运行小时 (h/d)
1	污水处理站 (老厂)	2011年 1月	2011年9 月	四川龙华光电 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 →固体物分解→市政 污水管网	10	8.5	24
2	污水处理站 (新厂)	2018年4 月	2019年3 月	四川龙华光电 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 →固体物分解→市政 污水管网	10	5.9	24
(二)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实际处理量 (m <sup>3</sup> /h)	运行小时 (h/d)
1	1#废气治理设施 (125、 215线共 用)	2020年12 月	2021年3 月	四川龙华光 电薄膜股份 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两级碱洗 +干式过滤+沸石转 轮吸附浓缩脱附 RC+ 催化燃烧 CO+离心风 机+15m 高空排放	20000	14000	24
2	2#废气治 理设施 (120、 130线共 用)	2019年11 月 (管道改 造)	2019年12 月	四川龙华光 电薄膜股份 有限公司	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20m 排气筒	30000	18000	24

3	3#废气治理设施 (试验线)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UV光解+活性炭过滤棉+15m排气筒	8000	6400	6
4	4#废气治理设施 (90、105、PP共用)	2020年10月	2021年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30000	12000	24
5	RTO废气治理设施	2018年10月	2019年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降温+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燃烧+20m排气筒	60000	35000	24
6	拉伸一线废气治理设施	2021年1月	2021年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0000	5000	24
7	2.5米宽幅PMMA挤出拉伸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2021年3月	2021年6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5000	6000	24
8	油烟净化器(老厂)	2011年2月	2011年9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9	油烟净化器(新厂)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5]132号	2005年6月22日
2	《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5]016号	2006年2月13日
3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2008]58号	2008年1月20日
4	《关于同意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实际年产3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验[2018]10号	2018年3月5日
5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薄高亮度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2017]140号	2017年5月26日
6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OLED显示和5G通讯膜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19]76号	2019年7月12日
7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片材(120)生产线厂内搬迁情况的报告》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2019]416号	2019年10月17日
8	《关于对年产2000吨5G通讯用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19]171号	2019年12月31日
9	关于3D触控面板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79号	2020年10月30日
10	关于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80号	2020年10月30日
11	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2020]131号	2020年11月27日
12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原料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2020]295号	2020年9月27日

13	关于偏光片基膜生产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2020]81号	2020年10月30日
14	排污许可证(新厂)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915107007650985219001U	2020年8月27日
15	排污许可证(老厂)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915107007650985219002U	2020年8月31日

### 五、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治理信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吨) (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危险特性	去向	备注
1	乳化液	真空泵废油水	2.021	毒性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厂
2	沾染有机溶剂废物	维修、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油手套、抹布	4.728	毒性		新厂、老厂
		擦拭、吸附涂覆液产生的废滤芯、抹布、手套		毒性		新厂
3	废有机溶剂	配液间、涂覆车间产生的废涂覆液	19.45	毒性、易燃性		新厂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废气产生	1.1165	毒性	新厂、老厂	

###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备案情况及编号
新厂	已编制	已备案(编号:510703-2021-017-L)
老厂	已编制	已备案(编号:510701-2018-064-L)



### 七、2021 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 (老厂)	总排口	2021 年 7 月	pH	6~9	PH、SS、COD、BOD、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企管部	委外	6.9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10mg/L	达标
			氨氮 (NH <sub>3</sub> -N)	45 mg/L				7.96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2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300 mg/L				4.8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0.17mg/L	达标
生活废水 (新厂)	总排口	2021 年 7 月	pH	6~9	PH、SS、COD、BOD、动植物油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企管部	委外	7.1	达标
			悬浮物 (SS)	400 mg/L				11mg/L	达标
			氨氮 (NH <sub>3</sub> -N)	45 mg/L				11.2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23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300 mg/L				5.4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0.14mg/L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老厂)	1# (厂界东 侧外 1m 处)	2021 年 7 月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企管部	委外	58dB(A)	达标
			夜间	50 dB(A)				47dB(A)	达标
	2# (厂界北 侧外 1m 处)		昼间	60 dB(A)				57 dB(A)	达标
			夜间	50 dB(A)				46 dB(A)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新厂)	1# (厂界东 侧外 1m 处)	2021 年 7 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企管部	委外	62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4dB(A)	达标
	2# (厂界南 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61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3dB(A)	达标
	3# (厂界西 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62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2dB(A)	达标
	4# (厂界北 侧外 1m 处)		昼间	65 dB(A)				59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1dB(A)	达标
油烟监测 (老厂)	食堂油烟排 放口	2021 年 7 月	油烟	2 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2 mg/m <sup>3</sup>	达标
油烟监测 (新厂)	食堂油烟排 放口	2021 年 7 月	油烟	2 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4 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老厂 无组织)	1#北厂界	2021年7月	颗粒物	1 mg/m <sup>3</sup>	VOCs 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258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03	达标			
			VOCs	2 mg/m <sup>3</sup>				0.81 mg/m <sup>3</sup>	达标			
2#东厂界	2021年7月	颗粒物	1 mg/m <sup>3</sup>	VOCs 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277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003	达标			
		VOCs	2 mg/m <sup>3</sup>					0.84 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新厂 无组织)	1#厂东界	2021年7月	VOCs			2 mg/m <sup>3</sup>	VOCs 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91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颗粒物			1mg/m <sup>3</sup>				0.066mg/m <sup>3</sup>	达标	
	2#厂南界	2021年7月	VOCs			2 mg/m <sup>3</sup>		VOCs 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62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颗粒物		1mg/m <sup>3</sup>	0.062mg/m <sup>3</sup>					达标	
	3#厂西界	2021年7月	VOCs		2 mg/m <sup>3</sup>	VOCs 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74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颗粒物	1mg/m <sup>3</sup>	0.081mg/m <sup>3</sup>						达标	
	4#厂北界	2021年7月	VOCs	2 mg/m <sup>3</sup>	VOCs 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1.27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颗粒物	1mg/m <sup>3</sup>							0.09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1#排 气筒	2021 年 9 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3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724	达标			
			VOCs	60 mg/m <sup>3</sup>				3.74 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2#排 气筒	2021 年 9 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3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5.9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416	达标		
			VOCs	60 mg/m <sup>3</sup>					4.82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3#排 气筒	2021 年 9 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3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4.5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31	达标	
			VOCs	60 mg/m <sup>3</sup>						0.26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老厂 4#排 气筒	2021 年 9 月	酚类化合物	20 mg/m <sup>3</sup>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酚类化合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表 3 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3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2.6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72	达标
			VOCs	60 mg/m <sup>3</sup>							0.27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RTO 排气筒	2021 年 9 月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企管部	委外	2.1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416	达标		
			VOCs	60 mg/m <sup>3</sup>				0.41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新厂拉伸一 线排气筒	2021 年 9 月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企管部	委外	1.9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416	达标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新厂 2.5 米 偏光基膜生 产线	2021 年 9 月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企管部	委外	2.1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97	达标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60 mg/m <sup>3</sup>						0.24mg/m <sup>3</sup>	达标
测厚仪辐射 源环境	105 车间	2021 年 7 月	X、γ 剂量率	-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企管部	委外	0.14 μSv/h	达标
	125 车间		X、γ 剂量率							0.17 μSv/h	达标
	拉伸车间		X、γ 剂量率							0.13 μSv/h	达标
	90 线		X、γ 剂量率			0.12 μSv/h				达标	
	215 线		X、γ 剂量率			0.12 μSv/h				达标	

附件：监测报告



152303100174



单位登记号：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SCZHKYWSJSFWYXGS  
2033-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监测报告

编号：ZHKY（环）-2021-J0871/R001

项目名称：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项目地址：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9日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水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2021.07.01	废水总排口	W1-1-1	6.9	24.3	5.4	10	22	8.50	0.21
		W1-1-2	6.9	24.1	4.5	12	18	7.35	0.12
		W1-1-3	6.9	23.9	4.6	9	21	8.03	0.18
		日均值	6.9	24.1	4.8	10	20	7.96	0.17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	300	400	500	/	100
	GB/T 31962-2015 表 1		/	/	/	/	/	45	/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排风量 (m <sup>3</sup> /h)	基准灶头数 (个)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GB 18483-2001 表 2
2021.07.01	油烟排气筒 (10m)	P1-1-1	0.2	0.2	7114	3.7	0.2	2.0	达标
		P1-1-2	0.2						
		P1-1-3	0.2						
		P1-1-4	0.2						
		P1-1-5	0.1						

以下空白

表 5-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酚类化合物
2021.07.01	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1-1-1	0.294	0.93	<10	<0.003
		G1-1-2	0.277	0.95	<10	<0.003
		G1-1-3	0.318	1.04	<10	<0.003
	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2-1-1	0.274	0.81	<10	<0.003
		G2-1-2	0.237	0.76	<10	<0.003
		G2-1-3	0.258	0.81	<10	<0.003
	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3-1-1	0.314	0.85	<10	<0.003
		G3-1-2	0.277	0.80	<10	<0.003
		G3-1-3	0.338	0.78	<10	<0.003
	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4-1-1	0.216	0.84	<10	<0.003
		G4-1-2	0.277	0.84	<10	<0.003
		G4-1-3	0.239	1.05	<10	<0.003
最高排放值			0.338	1.05	<10	<0.003
标准限值	GB 31572-2015 表 9		1.0	/	/	/
	DB51/2377-2017 表 5		/	2.0	/	/
	GB 14554-93 表 1		/	/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GB 12348-2008 表 1	
2021.07.01-02	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1-1-1	昼间	57	60	达标
		Z1-1-2	夜间	46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2-1-1	昼间	57	60	达标
		Z2-1-2	夜间	46	50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3-1-1	昼间	59	60	达标
		Z3-1-2	夜间	49	5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4-1-1	昼间	58	60	达标
		Z4-1-2	夜间	47	50	达标



182316300071

单位登记号:	510703002525
项目编号:	SCSDZKCKCKFJCXBD ZDJCZX564-0004
内部编号:	H21164-4

##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监测类别: 其他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检测中心(公章)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1-09-13	老厂 1# 排气筒, 高度: 15m, 开孔高度: 距地 6.5m. 截面: 圆形, 直径: 0.7m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60	9421	9421	946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74	7458	7457	7496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1	4.14	4.07	3.74	/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1	0.030	0.028	/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	4.7	5.5	5.0	/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41	0.037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724	/	724	2000	

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in; 审核: 李杰; 签发: 李杰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1-09-13	老厂 1# 排气筒, 高度: 20m, 开孔高度: 距地 7.0m. 截面: 圆形, 直径: 0.9m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49	9056	10107	890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47	7495	8351	7364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94	4.77	4.76	4.82	/	6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6	0.040	0.035	/	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	4.9	6.7	5.9	/	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56	0.044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09	/	416	6000	

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in; 审核: 李杰; 签发: 李杰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1-09-13	老厂 LH-LC-03 实验线排气筒，高度：15m，开孔高度：距地 3.5m。截面：圆形，直径：0.4m	烟气流量 (m³/h)	4162	4162	4117	4147	/	/	
		标干流量 (m³/h)	3348	3337	3306	3330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0.26	0.26	0.25	0.26	/	60
			排放速率 (kg/h)	0.00087	0.00087	0.00083	0.00085	/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8	4.5	4.1	4.5	/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4	0.015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	20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	/
2021-09-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31	72	/	131	2000	

注：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in; 审核: 李; 签发: 石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断面信息	项目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1-09-13	老厂 LH-LC-04 排气筒，高度：15m，开孔高度：距地 5.6m。截面：圆形，直径：0.6m	烟气流量 (m³/h)	9302	9545	9707	9518	/	/	
		标干流量 (m³/h)	7509	7701	7824	7678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0.30	0.28	0.24	0.27	/	60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2	0.0019	0.0021	/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3.0	2.3	2.6	/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18	0.020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3	<0.3	<0.3	<0.3	/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	/
2021-09-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72	72	/	72	2000	

注：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化合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in; 审核: 李; 签发: 石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基膜 SLH-1 号 生产线排 气筒, 高 度: 16.5m, 开 孔高度: 9.5m。截 面: 圆形, 直径: 0.6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68	3146	3674	3129	/	/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24	0.23	0.24	/	60
	排放速率 (kg/h)	0.00064	0.00076	0.00085	0.00075	/	4.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1.9	2.2	2.1	/	20
2021-09-29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60	0.0081	0.006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72	72	/	97	2000	

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小; 审核: 陈; 签发: 陈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气排气筒 (LH-MD -02), 高 度: 16.5m, 开 孔高度: 9.5m。截 面: 圆形, 直径: 0.4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23	6690	6756	6690	/	/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7	0.20	0.22	0.2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3	0.0015	0.0013	/	4.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	2.1	1.8	1.9	/	20
2021-09-29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2	0.01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09	/	416	2000	

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小; 审核: 陈; 签发: 陈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炉(涂覆线)排气筒 LH-MD-01, 高度: 20m, 开孔高度: 距地 15m, 截面: 圆形, 直径: 1.3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817	23667	23230	23905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9	0.40	0.43	0.41	/	60
	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095	0.0100	0.0097	/	/	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4	2.0	2.1	/	20
2021-09-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7	0.046	0.05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416	/	416	6000

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准限值为《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规定: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吴文; 审核: 陈志; 签发: 吴文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XYWSJSFWYXGS 2033-0002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监测报告

编号: ZHKY (环) -2021-J0871/R002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

项目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凤凰中路 29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水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2021.07.01	办公楼旁废水总排口	W2-1-1	7.1	24.2	5.7	11	22	12.1	0.16
		W2-1-2	7.1	24.0	5.8	13	24	10.3	0.10
		W2-1-3	7.2	23.8	4.8	10	22	10.9	0.17
		日均值	7.1-7.2	24.0	5.4	11	23	11.2	0.14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	300	400	500	/
	GB/T 31962-2015 表 1	/	/	/	/	/	45	/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pH	水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2021.07.01	生产车间旁废水总排口	W3-1-1	7.2	24.3	5.2	12	23	13.8	0.35
		W3-1-2	7.1	24.0	4.0	13	19	11.5	0.34
		W3-1-3	7.1	23.8	4.7	11	20	12.7	0.31
		日均值	7.1-7.2	24.0	4.6	12	21	12.7	0.33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表 4	6-9	/	300	400	500	/
	GB/T 31962-2015 表 1	/	/	/	/	/	45	/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表 5-3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GB 18483-2001 表 2	评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 排风量 (m <sup>3</sup> /h)	基准 灶头数 (个)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21.07.01	油烟排气筒 (15m)	P2-1-1	0.6	0.5	8514	5.0	0.4	2.0	达标
		P2-1-2	0.6						
		P2-1-3	0.5						
		P2-1-4	0.5						
		P2-1-5	0.5						

表 5-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2021.07.01	东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5-1-1	0.260	0.76	<10	
		G5-1-2	0.337	0.65	<10	
		G5-1-3	0.275	0.75	<10	
	东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6-1-1	0.220	0.80	<10	
		G6-1-2	0.238	0.77	<10	
		G6-1-3	0.177	0.80	<10	
	西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7-1-1	0.379	0.78	<10	
		G7-1-2	0.357	0.75	<10	
		G7-1-3	0.314	0.75	<10	
	西北侧厂界外约 3m, 高 1.5m 处	G8-1-1	0.260	0.82	<10	
		G8-1-2	0.238	0.83	<10	
		G8-1-3	0.255	0.82	<10	
	最高排放值			0.379	0.83	<10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表 2		1.0	/	/
		DB51/2377-2017 表 5		/	2.0	/
GB 14554-93 表 1		/	/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评价
2021.07.01-02	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5-1-1	昼间	62	65	达标
		Z5-1-2	夜间	54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6-1-1	昼间	61	65	达标
		Z6-1-2	夜间	53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7-1-1	昼间	62	65	达标
		Z7-1-2	夜间	52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8-1-1	昼间	59	65	达标
		Z8-1-2	夜间	51	55	达标

#### 六、监测结论

- 1、办公楼旁废水总排口、生产车间旁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脂指标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指标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油烟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油烟指标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 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VOC<sub>3</sub>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指标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YX  
GS2039-0001



152303100174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环境 监测 报告

编号: ZHKY(环)-2021-J0872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新区飞云大道中段 363  
项目地址: 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X 射线测厚仪	90 车间: 90 线	管电压: 30 kV、 管电流: 0.5 mA	主射束方向: 向下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3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6.75 \times 10^{-3}$
2	0.12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1.52 \times 10^{-3}$
3	0.11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1.37 \times 10^{-3}$
4	0.12	0.01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44 \times 10^{-3}$
5	0.15	0.01	公众照射	西侧通道	$1.88 \times 10^{-3}$
关机值	0.10	-	-	通道	-

注: 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设备上方、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3 μ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1~0.15 μ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6.75 \times 10^{-3}$  mSv/a,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1.88 \times 10^{-3}$  mSv/a,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以下空白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X 射线测厚仪	215 车间: 215 线	管电压: 30 kV、 管电流: 0.5 mA	主射束方向: 向下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3	0.02	职业照射	操作位	$6.45 \times 10^{-3}$
2	0.12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1.46 \times 10^{-3}$
3	0.12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1.46 \times 10^{-3}$
4	0.12	0.02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52 \times 10^{-3}$
5	0.13	0.02	公众照射	西侧通道	$1.65 \times 10^{-3}$
关机值	0.10	-	-	通道	-

注: 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设备上方、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3 μ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2~0.13 μ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6.45 \times 10^{-3}$  mSv/a,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1.65 \times 10^{-3}$  mSv/a,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以下空白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放射源现有活度	备注
测厚仪	105 车间	$2.64 \times 10^9$ Bq	主射束方向: 周向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2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5.92 \times 10^{-3}$
2	0.14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1.74 \times 10^{-3}$
3	0.14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1.76 \times 10^{-3}$
4	0.12	0.01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44 \times 10^{-3}$
5	0.14	0.02	公众照射	西侧通道	$1.73 \times 10^{-3}$
关机值	0.10	-	-	通道	-

注: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放射源上方、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2 μ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2~0.14 μ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5.92 \times 10^{-3}$  mSv/a,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1.76 \times 10^{-3}$  mSv/a,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放射源现有活度	备注
测厚仪	125 车间	$2.70 \times 10^9$ Bq	主射束方向: 周向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3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6.67 \times 10^{-3}$
2	0.22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2.79 \times 10^{-3}$
3	0.17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2.09 \times 10^{-3}$
4	0.13	0.01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65 \times 10^{-3}$
-	-	-	-	西侧通道	-
关机值	0.10	-	-	通道	-

注: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放射源上方、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西侧通道为非去入场所。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3 μ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3~0.22 μ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6.67 \times 10^{-3}$  mSv/a,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2.79 \times 10^{-3}$  mSv/a,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以下空白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X 射线测厚仪	拉伸车间: 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管电压: 5 kV、 管电流: 0.2 mA	主射束方向: 向下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2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5.92 \times 10^{-3}$
2	0.13	0.01	公众照射	北侧通道	$1.63 \times 10^{-3}$
3	0.12	0.01	公众照射	南侧通道	$1.44 \times 10^{-3}$
4	0.15	0.01	公众照射	东侧通道	$1.88 \times 10^{-3}$
5	0.13	0.01	公众照射	西侧通道	$1.69 \times 10^{-3}$
关机值	0.10	-	-	通道	-

注: 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在受检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设备上方、下方工作人员无法到达。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为  $0.12 \mu\text{Sv/h}$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 公众照射 X-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  $0.12\text{--}0.15 \mu\text{Sv/h}$  之间 (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50 小时, 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 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年剂量为  $5.92 \times 10^{-3} \text{mSv/a}$ , 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1.88 \times 10^{-3} \text{mSv/a}$ , 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text{mSv/a}$  和公众  $1 \text{mSv/a}$  的剂量限值, 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text{mSv/a}$  和公众  $0.1 \text{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